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43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44-57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58-63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价购回承诺函	64-67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68-75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6-79
7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80-89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0-93
9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94-105
10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06-111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2-115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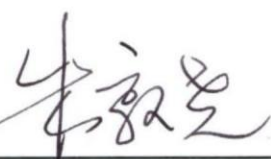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禹

朱敦禹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军德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森林

李森林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珩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刘晓霞 （签字）
刘晓霞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廖定海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朱敦尧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霖
李霖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跃军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晓聪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强
刘强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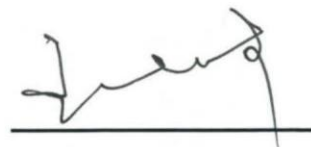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清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清海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钱健
钱健

日期： 2020.9.15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博
李海博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悦钦
谢悦钦

日 期: 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建峰

日期：2020.12.21

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陆霞

日 期： 2020.12.2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

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公司”）的股东，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持有光庭信息股份 3,040,300 股，持股比例为 4.38 %，现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已足额缴纳出资；
- 2、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光庭信息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光庭信息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光庭信息股份的情形；
- 4、本企业/本人受让光庭信息股份为本人与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受让、转让光庭信息股份情形）；
- 5、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光庭信息股权稳定性及光庭信息利益的协议或安排，若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 6、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光庭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名单详见附件一）
- 7、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名单详见附件二）
- 8、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名单



详见附件三)

9、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光庭信息股份自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11、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自光庭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未曾向他人转让光庭信息的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在光庭信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需要转让光庭信息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至少在转让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光庭信息并提供且协调受让方提供光庭信息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所需的相应资料和承诺。

自光庭信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期起的审核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设定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12、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自光庭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光庭信息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履行通知程序，本企业/本人均认可历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同时本人已收到光庭信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分派的年度/半年度（如有）分红。

1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已了解本调查内容的全部含义，任何问题均已如实回答或填写，本人所说明及确认之信息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4、本企业/本人知悉并理解，光庭信息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本人说明及确认之信息将在证券交易所做出口头或书面的明确要求后，作为编写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或其他文件的依据，部分文件将依法向公众披露。

15、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如本企业/本人实际情况在日后发生变化并导致与本调查内容的陈述不一致，或如果日后本企业/本人意识到本人所作声明与确认遗漏了任何重要信息，本企业/本人将立即对在此提供的信息进行更正或补充。

16、如前述声明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请具体列式例外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向光庭信息提名委派董事/监事、持股超过 5%以上、担任光庭信息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光庭信息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与光庭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并向光庭信息提名委派一名监事。

如不存在第 16 条列式的例外情形，确认前述全部声明承诺均与事实一致，
请在下方填写“已确认，不存在例外情形”。

已确认，不存在例外情形。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

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公司”）的股东，截至2020年8月15日持有光庭信息股份160,400股，持股比例为0.23%，现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已足额缴纳出资；
- 2、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光庭信息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光庭信息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光庭信息股份的情形；
- 4、本企业/本人受让光庭信息股份为本人与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受让、转让光庭信息股份情形）；
- 5、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光庭信息股权稳定性及光庭信息利益的协议或安排，若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 6、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光庭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名单详见附件一）
- 7、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名单详见附件二）
- 8、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名单

详见附件三)

9、本企业/本人与光庭信息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光庭信息股份自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11、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自光庭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未曾向他人转让光庭信息的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在光庭信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需要转让光庭信息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至少在转让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光庭信息并提供且协调受让方提供光庭信息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所需的相应资料和承诺。

自光庭信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期起的审核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设定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12、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自光庭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光庭信息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履行通知程序,本企业/本人均认可历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同时本人已收到光庭信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分派的年度/半年度(如有)分红。

1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已了解本调查内容的全部含义,任何问题均已如实回答或填写,本人所说明及确认之信息是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本企业/本人知悉并理解,光庭信息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本人说明及确认之信息将在证券交易所做出口头或书面的明确要求后,作为编写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或其他文件的依据,部分文件将依法向公众披露。

15、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如本企业/本人实际情况在日后发生变化并导致与本调查内容的陈述不一致，或如果日后本企业/本人意识到本人所作声明与确认遗漏了任何重要信息，本企业/本人将立即对在此提供的信息进行更正或补充。

16、如前述声明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请具体列式例外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向光庭信息提名委派董事/监事、持股超过 5%以上、担任光庭信息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光庭信息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与光庭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并向光庭信息提名委派一名监事。

如不存在第 16 条列式的例外情形，确认前述全部声明承诺均与事实一致，

请在下方填写“已确认，不存在例外情形”。

已确认，不存在例外情形。

特此声明。

声明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38,906,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08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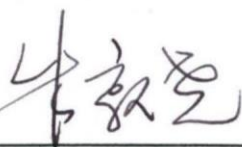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1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禹

朱敦禹

日 期：2020.12.2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6,6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1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珩

日期：2020.12.2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6,01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1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敦尧 (签字)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233,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45%，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庭信息”）的股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4,5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1%，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刘晓霞（签字）

刘晓霞



日 期：2020.12.2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等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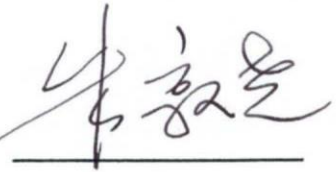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敦尧' (Zhu Du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敦尧

日期：2020.12.2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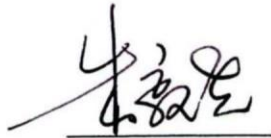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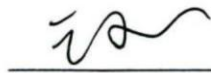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敦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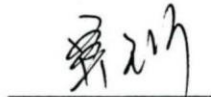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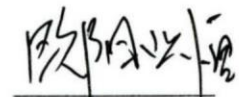
李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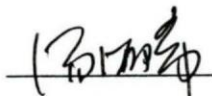
葛 坤



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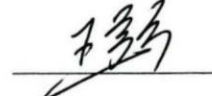
欧阳业恒



汤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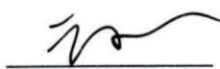


蔡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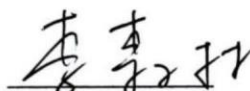


王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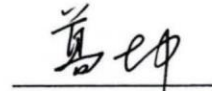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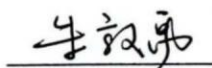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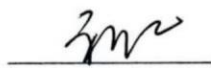
李森林



葛 坤



朱敦禹



程德心

日 期：2020.12.2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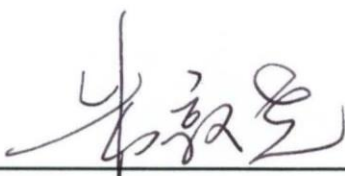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以下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超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4）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5）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同时，公司将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并形成新的经营业绩增长点。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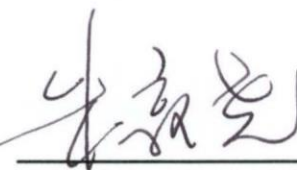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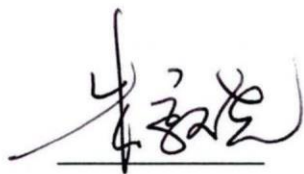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如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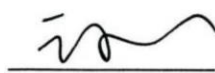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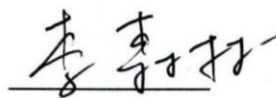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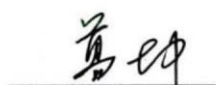
朱敦尧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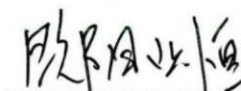
李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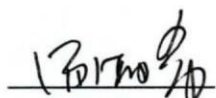
葛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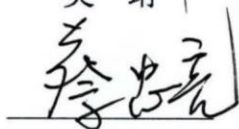
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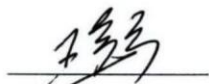
欧阳业恒



汤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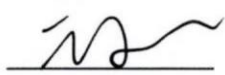


蔡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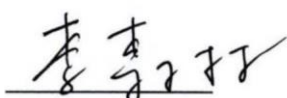


王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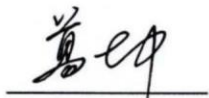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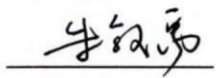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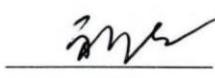
李森林



葛 坤



朱敦禹



程德心

日 期：2020.12.2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针对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期：2020.12.21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敦尧

日期：2020.12.21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敦尧' (Zhu Dunq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敦尧

日 期：2020.12.21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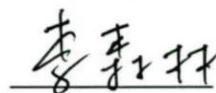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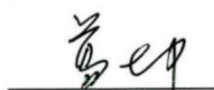
朱敦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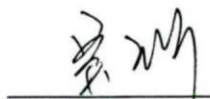
王军德



李森林



葛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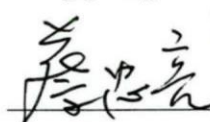
吴 珩



欧阳业恒



汤湘希



蔡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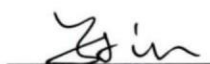


王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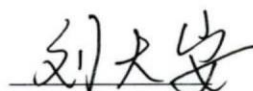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蔡幼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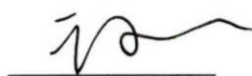


孙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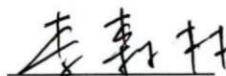


刘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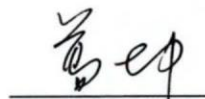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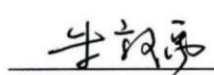
王军德



李森林



葛 坤



朱敦禹



程德心

日 期：2020.12.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承诺函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2-00696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3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37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索保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岭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6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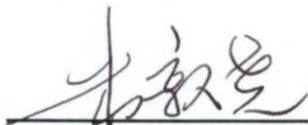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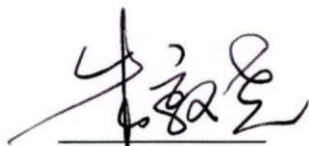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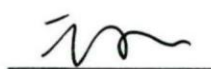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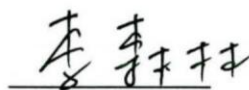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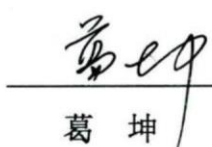
朱敦尧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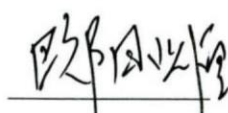
李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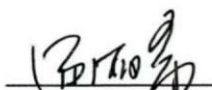
葛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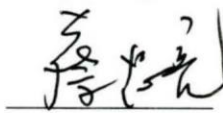
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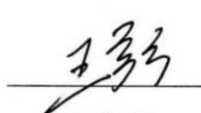
欧阳业恒



汤湘希



蔡忠亮



王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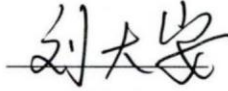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蔡幼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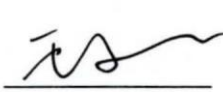


孙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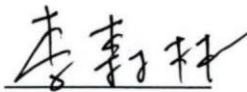


刘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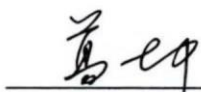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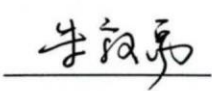
王军德



李森林



葛 坤



朱敦禹



程德心

日 期：2020.12.21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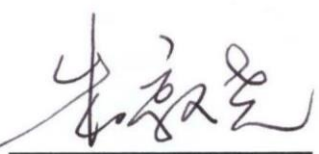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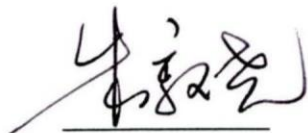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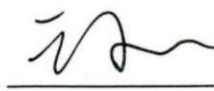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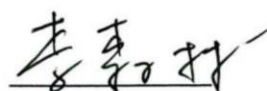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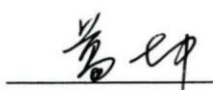
朱敦尧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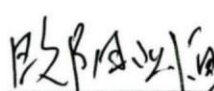
李森林



葛 坤



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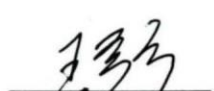
欧阳业恒



汤湘希



蔡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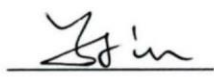


王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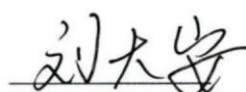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蔡幼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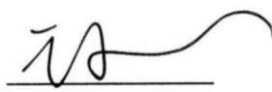


孙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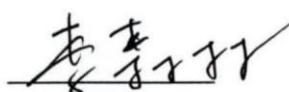


刘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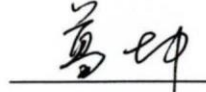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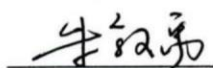
王军德



李森林



葛 坤



朱敦禹



程德心

日 期：2020.12.21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在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企业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珩

(签字)

日期：2020.12.21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在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企业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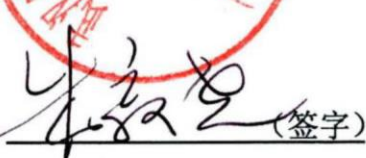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在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企业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刘晓霞（签字）

刘晓霞

日 期： 2020.12.21

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在本企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企业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朱敦尧

日 期：2020.12.2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承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 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敦尧

日期: 2020.12.2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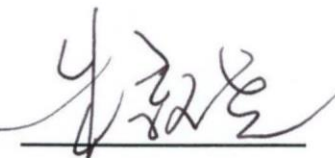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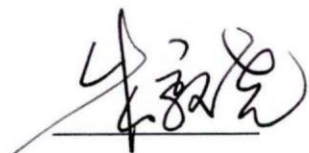
-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若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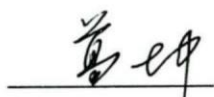
朱敦尧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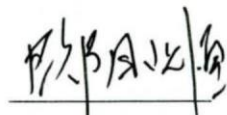
李森林



葛 坤



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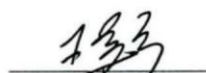
欧阳业恒



汤湘希



蔡忠亮



王宇宁

监事签名：



蔡幼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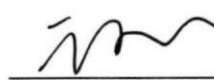


孙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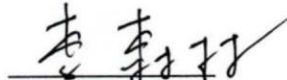


刘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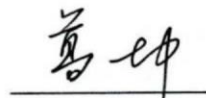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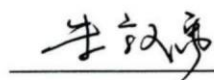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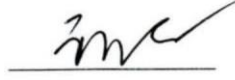
李森林



葛 坤



朱敦禹



程德心

日 期：2020.12.2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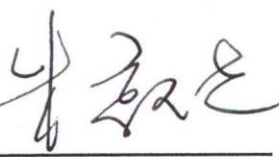
3、如光庭信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光庭信息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庭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敦尧

日 期: 2020.12.21

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控制的企业，就避免与光庭信息同业竞争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汽车电子软件开发及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光庭信息从事的汽车电子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第三方测试服务、软件许可等汽车电子软件相关业务）和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业务。

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庭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从事上述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光庭信息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2021年3月10日

